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 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2、投资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下同)。
- 3、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风险很低,但金融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亏损;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方)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 and 金融市场变化等因素适时介入,因此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与预期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

一、理财概况

- 1、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珠海东方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理财方式: 为控制风险,珠海东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只能投资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时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3、理财额度: 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4、理财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 2024 年 2 月 7 日止。
- 5、资金来源: 珠海东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分别审议批准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及珠海东方负责具体办理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 2024 年 2 月 7 日止。

续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日最高余额为 9.01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不超过归属于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7.99 亿元（2021 年度合并报表）的 50%，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理财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风险很低，但金融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亏损。

（2）公司及珠海东方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和金融市场变化等因素适时介入，因此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与预期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

2、风险控制

（1）董事会要求公司及珠海东方必须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要求购买理财产品时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2）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同时负责及时跟踪投资进展、分析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珠海东方是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也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珠海东方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我们核查了公司的会议资料，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正常建设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做好相应的进度跟踪及风险防控措施。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